

臺北市政府 105.08.26. 府訴三字第 1050911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430369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47647 號函釋：「……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

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所稱『住居所』係民法上概念（民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參照），指當事人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所謂『一定事實』，包括戶籍登記、居住情形等，尤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主要依據……。然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年11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xxxx-xx自小客車，行經本市士林區

○○○路○○段與○○路○○段口，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芝山岩派出所員警發現該自小客車車頂天窗突然冒煙。員警進行盤查時，訴願人左手持1支已吸食過香菸，俟員警以無線電請求警力支援，訴願人趁隙駕車欲駛離現場，員警見狀立即阻止，惟訴願人仍急踩油門衝撞警用機車逃逸。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分局製作刑案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到場說明，訴願人於103年11月20日至該分局製作調查筆錄，並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前開訴願人持有之香菸（淨重0.3570公克、驗餘重量0.3072公克）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檢驗，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另尿液經送○○股份有限公司檢驗，針對「安非他命類」、「鴉片類」、「MDMA類」、「大麻類」及「ketamine類」檢驗結果，均呈現陰性反應。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104年2月10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430369900號處分書，

處訴

願人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香菸1支」（驗餘重量0.3072公克）。訴願人不服，於105年6月28日經由原

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5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處分書將應送達處所新北市中和區○○路○○號○○樓，誤植為新北市永和區○○路○○號○○樓，致郵務人員查無應送達地址之處所而無法送達，退回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路○○號）重行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務送達機關乃於104年2月25日將該函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1份黏貼

於

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且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但書規定，雖訴願人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但因訴願代理人○○○律師住居於本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準此，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委由訴願代理人於前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即104年2月26日）30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4年3月27日（星

期

五）。惟訴願人遲至105年6月28日始委任訴願代理人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